

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 43 号

渝龙村大沟中药产业配套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镇坪县华坪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投标人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

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招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渝龙村大沟中药产业配套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 43 号

项目名称：渝龙村大沟中药产业配套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70,517.3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渝龙村大沟中药产业配套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70,517.3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70,517.3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渝龙村大沟中药产业配套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70,517.3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4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渝龙村大沟中药产业配套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渝龙村大沟中药产业配套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 (4)、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招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

（1）报名企业需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本项目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请各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投标单位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452866767@qq.com），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华坪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华坪镇三坝村

联系方式：09158078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曲江通泰左岸 709 室

联系方式：133246332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13324633285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渝龙村大沟中药产业配套项目
2	项目编号	SXCQCGAK(2025)第 43 号
3	采购内容	渝龙村大沟中药产业配套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4	建设地点	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
5	项目采购人	镇坪县华坪镇人民政府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工期	24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4870517.36 元（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投标人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做废标处理。
10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1	评标小组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的项目负责人； (4)、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招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招标答疑时间及地点	疑问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15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00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镇坪县华坪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3 投标单位须从采购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委托代理人前往代理机构登记备案，仅在网上登记，未从采购代理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渝龙村大沟中药产业配套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3%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240 日历天。

2.2.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有下列任一行为，均应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规定私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出去，或经业主同意的分包人再行将建设工程转包或分包出去。

(2)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 30%以上，在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警告 14 天后，仍未见纠正违约行为。

(3) 违反第关于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规定，或违反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

(4) 在接到根据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5)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规定开工；或在接到规定的通知后的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7)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8) 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9) 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

2.2.1.3.3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

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
- 七、投标人业绩
- 八、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门颁布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2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4 用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

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小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小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7. 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

17.3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7.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7.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7.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7.7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8 投标人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7.9.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7.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17.9.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17.9.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评标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8.2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评标办法及内容

19.1 评标原则：

- (1) 坚持投标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评标程序：

评标的全过程分为投标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19.2.1 依据程序：投标报价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评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评审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证明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

		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招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性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 审查	投标响应文件完整性	投标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性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投标有效期 (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性	工期、质量、质保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评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评标过程

19.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3.2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投标单位。

19.3.3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评审”、“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和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2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验收、工程质量、售后服务进行响应，完全响应投标格式且逐项详细说明的得 5 分，其中一项未做详细响应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2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投标方案	8 分	对整体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整体方案的协调性、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目标明确、后期技术服务承诺等。 投标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6-8 分； 投标方案内容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3-5.9 分； 投标方案内容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2.9。
4	施工组织方案	48 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措施。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6-8 分； 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3-5.9 分；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2.9。
			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4-6 分； 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2-3.9 分；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2.9。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8 分）：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6-8 分； 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3-5.9 分；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2.9 分。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12 分）：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

			施。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8-12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5-7.9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4.9 分。
			施工团队组成人员(10 分): 其中项目经理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 2 分；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每一人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
			施工工具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4 分): 要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计划齐备合理的计 2.1-4 分； 配置欠合理、材料不齐备的计 1-2 分；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5	投标人 业绩	9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每一份计 3 分，计满 9 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及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20.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所以在价格上不再执行价格优惠,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3.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21.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评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中标服务费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中标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

②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或第 25.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及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招标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镇坪县华坪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华坪镇三坝村

联系方式： 李振兴 18992599789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曲江通泰左岸 709 室

联系方式： 13324633285

2、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渝龙村大沟中药产业配套项目施工合同

镇坪县华坪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月

渝龙村大沟中药产业配套项目施工合同

采购方：镇坪县华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渝龙村大沟中药产业配套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渝龙村大沟中药产业配套项目。

2、工程地点：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

3、资金来源：☐镇坪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期项目计划补助资金。

4、工程内容: 新修宽 4.5m 砂石路道路 15 公里。新建圆管涵 45 道, 共 270m。

挖石方 78764m³, 挖土方 154326m³, 填方 5786m³

二、工程施工范围

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2、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不属施工范围内的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量，经采购方代表确认签字后，按实际延误的天数，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除此以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四、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合格☐标

准。

五、采购方式及价格

1、采购形式：本工程采用公开招标。

2、本工程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成交结果执行。合同总价： （小写： 元）。
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不再增加任何材料补差及其他有关费用，不受政策、市场物价调整因素的影响。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图纸；

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双方一般权力和义务

1、采购方：

①委派一名工程管理人员或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②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现场。

③开通至施工现场道路。

④负责组织对工程进行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⑤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办理工程结算。

⑥协调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2、施工方：

①向采购方提供工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管理人员名单。

②开工后 7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的照明、围墙等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中的一切临时设施，竣工后必须负责拆除，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

管理规定。

④主动接受住建部门对工程的各项监督、检查，及时送检样品进行试拉、试压、试验等。未经试验、鉴定的材料及产品不得用于本工程。施工中的水费、电费、交通费、通讯费、试验费、原位检测费等由施工方负担。

⑤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好竣工验收前场地清理。

⑥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材料，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属于施工方的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

⑦按照采购方要求对开工项目进行公示。

八、质量与检验

1、工程质量应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施工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裁决机构指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3、施工方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必须接受县质量管理部门、本安置点房屋建设委员会、工程监理的监督，并为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方一经发现，应要求施工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施工方应按采购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施工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施工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隐蔽工程完工后，先由施工方进行自检，并提前一天书面通知采购方组织验收。施工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后，施工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施工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否则，施工

方不得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施工方承担。采购方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要求进行重新检验时（除原位检测外），施工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和修复，检验合格，采购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追加合格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施工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九、变更

1、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变更权

采购方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采购方同意。施工方收到经采购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施工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采购方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3、变更程序

（1） 采购方提出变更

采购方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施工方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响。采购方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施工方发出变更指示。采购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3）变更执行

施工方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施工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4、变更估价

（1）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变更估价程序

施工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采购方，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施工方修改后重新提交。采购方应在施工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采购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施工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5、施工方的合理化建议

施工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方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采购方，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施工方修改。采购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采购方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估价约定执行。采购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施工方。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方可对施工方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十、安全施工

1、施工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施工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概由施工方承担。

2、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施工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施工方要确定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配备安全管理设施。

4、施工方应按建安工程规范管理要求，及时购买相关安全保险。

十一、竣工验收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等级。工程竣工后，由采购方负责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根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实地测量，现场检测，综合评议的办法，对工程进行评定，达到要求后方可交付使用。否则由施工方进行返修并承担返修费用，直至达到合格工程。

十二、质量保修

1、施工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采购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工程质量实行责任终身制。

3、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使用年限要达到图纸设计年限。保修期：壹年。在保修期内由施工方负责无偿保修（人为破坏因素除外）。

4、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审计报告的3%，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经采购方核实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退回全部保修金。

十三、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1、工程款支付：本工程开工支付预付款30%的工程进度款，后续工程支付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经由审计结算后施工方需缴纳审计结算金额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期限为一年，经采购方核实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退回全部保修金。）

2、工程进度支付约定：

付款周期：付款周期按实际支付进度进行支付。

3、工程结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决算一律以本合同价款直接结算，不再追加任何费用。图纸范围以外新增项目的结算，根据双方签字认可的“追加项目记录单”，按采购方固定单价及计算办法进行决算，追加工程造价（未经采购方允许的新增项目，由施工方自己负责，采购方不追加工程造价）。工程决算后，施工方凭工程决算报告，开正式发票，扣除相应工程保修金后结算。

十三、违约责任

1、施工方责任：

①总体工程质量经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等级，不能交付使用，赔偿采购方合同总造价的全部损失。

②分项工程经返修，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赔偿采购合同总造价的3%的质量违约金。

③工程交付使用时间逾期。每逾期一天，按采购合同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二，偿付采购方逾期违约金。

④因甲方对本工程有时间上的特殊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合理性整改要求，乙方不回应，或以消极怠工和延误工期等做法为难甲方，甲方书面警示告知，若乙方3天内置之不理或整改不到位，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只需支付已完工工程量中的人工费用给乙方，乙方3天内退场。

⑤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施工和建设，不得干扰或阻挠其它承建方的施工，如违反上述约定，造成本工程和其它工程延误，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只需支付已完工工程量中的人工费用给乙方，乙方3天内退场。

2、采购方责任：

①工程中途停工、缓建或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施工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机械设备调运、材料积压的实际损失。

②工程未经验收，采购方提前使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问题，由采购方承担责任。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共同遵守，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5天通知对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十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方执贰份，施工方执贰份。

采购方：（公章）

施工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承包范围：

渝龙村大沟中药产业配套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工期：24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三、工程内容：新修宽 4.5m 砂石路道路 15 公里。新建圆管涵 45 道，共 270m。挖石方 78764m³，挖土方 154326m³，填方 5786m³；

四、工程概况：渝龙村大沟中药产业配套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五、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六、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七、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

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 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八、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甲方负责聘请工程监理，负责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进行监督和管理。

（2）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竣工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工程验收清单。

2、承包方责任：

（1）乙方负责施工中的水，电等附属设施，施工场地的租用等事宜和费用，不得二次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在施工中，不能破坏生态环境，施工竣工后，立即对周边进行清理打扫，否则不予验收。

（3）乙方在施工中，因人为因素致使工程进度缓慢和出现质量问题，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十、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渝龙村大沟中药产业配套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

七、投标人业绩

八、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_____（是或不是）_____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并附联合体协议书。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6）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7）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每拖延一天，按合同约定处罚。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时质量等级，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罚。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1）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

解释。

(12) 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 我方承诺并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总报价（大写）			

说明：1、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单位：（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招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类型：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备 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根据付款、工期、验收、工程质量、售后服务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附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备注：机械设备不作为项目准入条件，但应作出相关承诺。

附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4：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 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

附表 6：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投标人业绩

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八、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说明：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